

李克强同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0日上午在中南海紫光阁应约同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通电话。

李克强表示,中巴友谊源远流长。明天是两国建交70周年纪念日,习近平主席和阿尔维总统将互致贺电。希望双方保持高层交往,加强战略沟通,深化互利共赢合作,把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一宝贵财富维护好、发展好。

两国总理着重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交换意见。李克强指出,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肆虐,面对病毒这个人类的共同敌人,国际社会需要通过携手合作应对挑战。中方愿向巴方抗疫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伊姆兰·汗表示,巴方期待同中方加强高层交往,推进战略合作,当前形势下特别希望深化抗疫合作。巴方愿同中方一道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新成果。

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最高检启动今年第一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

据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记者刘硕)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从5月中旬开始,2021年第一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已经启动,预计一个月完成现场检察工作。从此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开始,跨省、市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迈入“常态化”轨道。

据介绍,此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共组成7个巡回检察组,由来自黑龙江、云南、上海、湖南、吉林、广西、四川等地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条线的骨干,分别对江苏、山西、内蒙古、江西、河南、重庆、甘肃等地的监狱进行交叉巡回检察。除调用来自各地检察院的力量,巡回检察组还将积极借助“外脑”,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到工作中,听取意见建议,虚心接受监督。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此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原则上涵盖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罪犯合法权益保护等工作情况,紧盯罪犯改造三大现场等重点部位,计分考核和刑罚变更执行等重点环节,涉黑犯罪、金融犯罪和职务犯罪等重点罪犯,开展重点检察,同时对上一轮省内组织的巡回检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派驻检察工作情况进行检察。对于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力的,该追责的就要追责。

各巡回检察组在工作中将注重把巡回检察与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做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巡回检察互相促进、互相提升。

据介绍,巡回检察工作结束后,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各巡回检察组还将开展“回头看”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什么要出台《意见》?它有哪些主要内容,对于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机制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有什么积极意义?记者就此专访了全国扫黑办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

答: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环相扣、深入开展,重视程度之高、推进力度之大、取得效果之好前所未有,成为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

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形态、方式手段呈现新变化、新特征,有的黑恶势力隐身蛰伏、变异升级,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一旦发现就要出手铲除,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务求实现常治长效。

问:起草《意见》的总体思路和过程?

答:我们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文件时,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精神作为根本遵循,主动对标对表,指导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深入开展。二是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扫黑除恶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供根本保证。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真正做到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四是坚持依

弘扬法治精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王晨在河北调研时强调加大普法力度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19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调研并出席“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座谈会。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普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调研期间,王晨来到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派出所、太子城冰雪小镇和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听取法治宣讲工作介绍,了解北京冬奥会张家口赛区法治保障情况。在东宁街社区服务中

心,考察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展,积极评价讲好法治故事、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取得的成效。在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调研学校法治园地活动情况,观看“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对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采取的创新举措予以肯定。

王晨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作出重大部署。河北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生动实践,说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基础在基层,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引导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

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王晨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坚持全民普法、全民守法,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积极宣传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

王晨一行还瞻仰了察哈尔烈士陵园并敬献花篮。

中央政法委、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共青团中央有关负责人和河北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和座谈,各省区市当日同步举行了“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启动仪式。2020年,全国共有93万名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了120多场普法活动,对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规定,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这是记者20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据介绍,排放危害具体包括三种情形:一是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二是由于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三是由于设计、生产原因导致机动车存在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或不合理排放。

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指机动车排放污染满足标准要求,但存在排放控制用车载诊断(OBD)系统、排放系统使用软管及其接头、油箱盖防止燃油蒸发物排放、排放相关电控系统等要求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规定创新性地提出了排放召回要与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排放检验衔接,督促生产者配合排放危害调查,督促车主积极配合完成召回,切实减少排放污染。

规定强化了法律责任执行,明确机动车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相比安全召回则要求,去掉了“逾期未改正”的前提条件,提高了权威性和强制性,有利于提升召回监管效力。同时,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与现有汽车产品安全召回相比,机动车排放召回涉及的管理部门、适用范围、召回条件、排放信息收集途径、调查与认定规范、召回监督管理、排放相关零部件信息报告义务等方面内容均不相同。根据规定,消费者报告不再是采集机动车排放危害信息的主要渠道,而是通过三种渠道收集信息:主管部门信息收集和共享、生产者信息报告、经营者和零部件生产者信息报告。

自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我国共实施排放召回6次,涉及车辆5164辆,涉及品牌包括大众、奔驰、斯巴鲁、宝马和飞碟等。

减少排放污染!我国七月起实施机动车排放召回

中共一大纪念馆7月1日前开馆

新华社上海5月20日电(记者郭敬丹)记者从20日举行的中共上海市委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备受瞩目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将于7月1日前开馆,届时将举行开馆仪式。

发布会介绍了上海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要活动的十一项内容,中共一大纪念馆开馆是其中之一。

2019年8月开工建设的中共一大纪念馆紧邻中共一大会址,新的基本陈列展厅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将聚焦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在上海的革命实践,展出各类展品超1000件,其中实物

展品600余件。

7月1日前,上海市委将举行中共一大纪念馆开馆暨“伟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陈列”展览开幕仪式。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红色资源丰富。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近期,上海将发布《上海红色文化地图(2021版)》,在“学习强国”平台推出上海市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上海近400处红色资源和147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将通过网络平台全景呈现,实现红色文化资源“一网统管”、红色文化应用“一网通

办”、红色文化载体“一站服务”、红色文化信息“一站共享”。

同时,上海持续推出红色旅游经典线路,组织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纪念馆联创国家5A级景区,开通红色旅游专线,并积极推动长三角红色旅游协同发展。

相关庆祝活动还包括,以上海市委名义举行上海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召开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创作推出主题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打卡”红色基地

党员们在广西灌阳新圩阻击战史实陈列馆参观(5月19日摄)。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际,各界人士来到广西的红色基地参观学习,追寻中国共产党在八桂大地上的红色遗存、精神印记,缅怀革命先烈,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坚定理想信念,砥砺革命意志,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新华社记者张爱林摄

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实现常治长效

全国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

法推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健全扫黑除恶相关法律制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确保扫黑除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五是坚持系统集成。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的行之有效做法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防范黑恶势力卷土重来的长效机制。

这个文件的起草过程历时半年多。2020年4月,全国扫黑办组建工作专班,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省级扫黑办意见,并结合全国扫黑办领导同志蹲点带片调研进一步听取基层意见。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请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意见》首先明确了总体要求,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掌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真正做到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四是坚持依

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围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着重提出要建立健全6个方面的机制。

第一,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从改革开放以来同黑恶势力的斗争历史看,必须把源头治理作为治本之策,对行业领域和农村地区持续强力整治,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

《意见》明确提出,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确定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切实防范传统行业粗放管理、资源行业非法垄断、娱乐行业藏污纳垢、新兴行业非法野蛮生长等问题,明确要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与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对发现的行业乱象问题和监管漏洞及时制发“三书一函”,强化跟踪问效、督办问责,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

明确要不断夯实基层组织,每年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完善村规民约,涵养文明乡风,提升群众防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能力。

第二,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人民群众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力量源泉和坚实后盾。《意见》明确提出,要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实行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

举报平台常态化运行,发挥网络新媒体、融媒体宣传作用,结合提高举报奖励标准、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等,进一步激发群众检举热情。明确要严格线索核查责任,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办结制,常态化开展线索直核、协核,对构成立案标准的要及时立案,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要及时转办,确保线索核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明确要加强总体形势研判,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核查三级联动机制,动态掌握进展,定期分类分析,动态跟踪、动态监测,及时准确绘就扫黑除恶“态势图”。

第三,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已将坐大成势的黑恶势力基本铲除肃清,但这不是一劳永逸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的重点在于防范新的黑恶势力从无到有、由小变大。《意见》明确提出,要及时发现预警,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分析研究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实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避免坐大成势。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苗头,坚持露头就打、消除后患。明确要严格依法办案,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明确要开展表彰奖励,将扫黑除恶斗争情况作为平安中国建设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明确要倾听群众评价,结合国家统计局专项调查,运用线上问卷、回访举报人、走访受害人及受益人、第三方测评、数据模型、召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的新评价、新需求。

第六,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保障。《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领导机制,常态研究部署,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明确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实现常态化运行。

作组等方式,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犯罪问题。

第四,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专项斗争充分证明,督导督办是传导压力、落实责任的关键一招。《意见》明确提出,要定期开展四级督导,机动开展特派督导,精准开展案件督办,持续推进督导督办方式方法,坚持发挥督导利剑作用。明确中央定期开展扫黑除恶督导督查,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督导督查,每年根据工作安排,选派特派督导专员围绕重点案件、重点线索、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适时开展特派督导,推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第五,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要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健全激励与惩戒并重的责任体系。《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考评工作,将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后进地方重点通报督办,推动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倒查机制。明确要开展表彰奖励,将扫黑除恶斗争情况作为平安中国建设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明确要倾听群众评价,结合国家统计局专项调查,运用线上问卷、回访举报人、走访受害人及受益人、第三方测评、数据模型、召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的新评价、新需求。

第七,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保障。《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领导机制,常态研究部署,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明确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实现常态化运行。